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4〕11号

关于云南省农科院昆明科研基地温室设施及 农业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农科院昆明科研基地温室设施及农业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桃园村（云南省农科院自有土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46' 7.066" ，北纬 25° 7' 32.548" 。项目用地为省农科院自有土地（科教用地），所用实验楼为省农科院 80 年代建设的实验楼，已弃用多年，设备及实验器材均早已搬离现场。现因科研需求，需对实验楼进行加固修缮、装修、重新布局后，重新启用。项目实验楼共 2 栋，1#楼主要为质标所（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实验所）、粮作所（粮食作物研究所）使用，2#楼主要为环资所（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使用。占地面积约为 1520m²，建筑面积约为 5450m²，均为地上 4 层砖混结构建筑。具备实验准备、培养室、前处理、检测室等，同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设备设施、道路场地、绿地、停车设施、消防、安全保卫、消防设施、大门、围墙等工程。项目实验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及转基因实验，大棚建设不纳入本次环评。项目质标所农药制备室仅对外购农药进行物理复配、暂存，并用于大棚内植物实验，不在项目区内进行生产、大量存储。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67.4 万元。

二、项目施工废水引入沉砂桶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场地喷洒抑尘、混凝土养护等方面，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废水依托院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即: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 、 $\text{总磷} \leq 8\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PH} 6.5-9.5$ 、 $\text{总汞} \leq 0.005\text{mg/L}$ 、 $\text{总铬} \leq 1.5\text{mg/L}$ 、 $\text{六价铬} \leq 0.5\text{mg/L}$ 、 $\text{总铅} \leq 0.5\text{mg/L}$ 、 $\text{总砷} \leq 0.3\text{mg/L}$ 后排入龙溪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至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运营期项目共设置 4 根 15m 高排气筒, 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酸性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等废气。外排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值 (mg/m^3)
甲醛	25	15	0.26	0.2
甲醇	190		5.1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
硫酸雾	45		1.5	1.2
氯化氢	100		0.26	0.2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即: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 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 为减轻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靠近龙溪路一侧南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北、西厂界执行2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气：有组织废气：甲醇 5.637kg/a ，非甲烷总烃 23.194kg/a ；甲醛 1.65kg/a ，硫酸雾 0.709kg/a ，氯化氢： 0.101t/a ；氮氧化物 0.506kg/a 。无组织废气：甲醇 1.488g/a ，非甲烷总烃 5.966kg/a ；甲醛 0.408kg/a ，硫酸雾 0.525kg/a ，氯化氢： 0.075t/a ；氮氧化物 0.038kg/a 。废水：废水量 $1003.19\text{m}^3/\text{a}$ ，COD： 0.11t/a ；氨氮： 0.023t/a ；总磷： 0.005t/a 。项目污水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五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未沾染化学试剂的破碎玻璃和废包装物可回收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走。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化学试剂、化学试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器皿第一次清洗液、标液配置废液、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经鉴别为危废的多余样品)等统一规范存储在危废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
